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天地源七里香都2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767810.9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中央广场地块二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09432.1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时代上城花园四区2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771931.0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登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荷馨苑二期安置小区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07969.7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登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祥泰花苑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38970.67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登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新思家园二期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23503.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孙慧民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镬底湖安置小区一区D区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54264.79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何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鑫苑鑫城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96588.6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雅戈尔太阳城三期2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660376.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远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盛北花园六期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186250.7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郑德义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世茂石湖湾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78211.8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胥江城市花园一期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57076.82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远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48

苏州本部世茂石湖湾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苏州包 1（编号：ZBBD-FW201405058）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世茂石湖湾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06794.25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3 座。
4. 工程总造价：4296.91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9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 莫宏伟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吴烈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 方: (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293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215004



乙 方: (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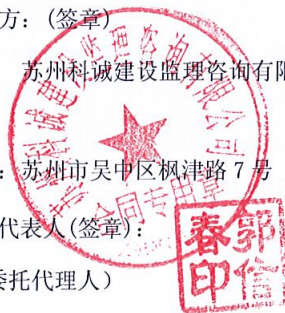
电 话: 0512-64523076

传 真: 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 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 215168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为 578211.80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世茂石湖湾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48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造价(万元)	4296.91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隆泰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15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0.012		2座(2*800kVA)		3座(2座 2x800kVA+1座)		0	10		21.915	61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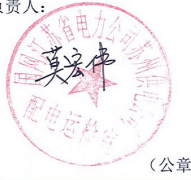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5年11月18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215004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68

1.7 委托方决定派 徐正良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郑德义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1186250.75 元，具体每项工程合同金额见附件。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编号：ZBBD-FW201405058）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盛北花园六期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21137.74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3 座。
4. 工程总造价：7384.04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工程编号：JZQSZF-2014-044

苏州本部盛北花园六期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甲 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3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 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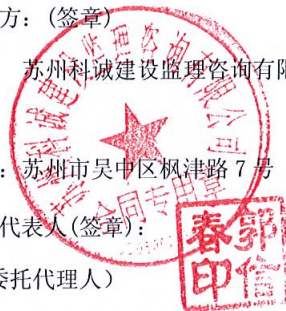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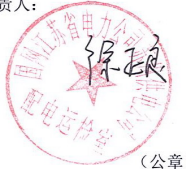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盛北花园六期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44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造价(万元)	7384.04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华洲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0.85		2座(2x800kVA)		3座(4x800kVA)		0	16		41.92	152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5年12月31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为 507969.75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编号：ZBBD-FW201405058） 监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荷馨苑二期安置小区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89488.73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2 座。
4. 工程总造价：3799.3500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68

1.7 委托方决定派 陶狄宇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王登祥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52

苏州本部荷馨苑二期安置小区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荷馨苑二期安置小区10kV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52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造价(万元)	3799.35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汇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日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0	10.595	0	2座(2*1000kVA)	0	2座(4*800kVA)	0	0	12	0	24.28	82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5年5月15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陶狄宇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决定派吴烈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定额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 方: (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293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215004



乙 方: (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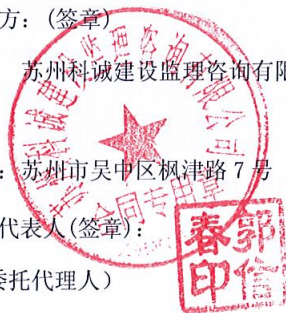
电 话: 0512-64523076

传 真: 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 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 215168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为 767810.90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苏州包 1（编号：ZBBD-FW201405058）监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天地源七里香都 2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311831.47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4 座。
4. 工程总造价：5871.56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9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20

苏州本部天地源七里香都 2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天地源七里香都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4-020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造价(万元)	5871.56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昆山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4.92		1座+1座 (4*800)		1座(2*800)+3 座(4*800)		0	16		46.2	132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3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506107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ZBXM-FW201506002)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审结果, 经江苏省电力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 确定你单位为监理分标, 苏州包 1 (标包内容: 苏州地区监理费金额 55%) 的中标人。

中标监理费折扣比例为: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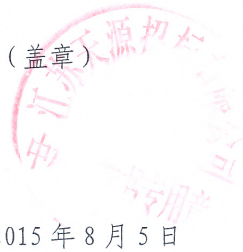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到苏州供电公司进行合同谈判。



2015 年 8 月 5 日

招标代理 (盖章)



2015 年 8 月 5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监理招标-监理分标-苏州包 1 (编号: ZBBD-FW201506107) 监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受业主委托, 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中央广场地块二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新区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98168.47 平方米, 开闭所 2 座, 配电站 4 座。
4. 工程总造价: 7460.27 万元

二、监理开始时间: 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 期限为 90 天。

三、监理服务范围: 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 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 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 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 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 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 力求优化设计、施工, 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工程编号: JZQSZF-2014-146

苏州本部中央广场地块二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为 909432.15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0512-64523076

传真：0512-68290217

邮编：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 潘建良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决定派 吴烈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定额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 方: (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293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215004

乙 方: (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3076

传 真: 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 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 215168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苏州绿地中央广场地块二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4-146		
工程地点	苏州市新区			造价(万元)	7460.27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中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9月10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4.83		2座		3座 (4x800kVA)+1座		0	14		36.63	91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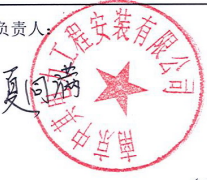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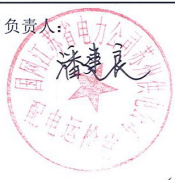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6年9月13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夏同满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邓永萍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郭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潘建良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text{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1

苏州本部祥泰花苑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苏州包 1（编号：ZBBD-FW201405058）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祥泰花苑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75456.93 平方米，开闭所 1 座，配电站 2 座。
4. 工程总造价：5109.52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9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暂定为 938970.67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0512-64523076

传真：0512-68290217

邮编：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 王超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决定派 王登祥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定额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 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 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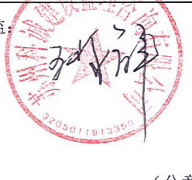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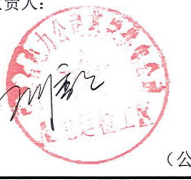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00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祥泰花苑10kV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1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造价(万元)	5109.52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盛隆电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km)	电力电缆(km)	户外环网柜(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台)	低压线路(km)	低压电缆(km)	低压电缆分支箱(台)
0	9.472	0	1座	0	2座(4x800kVA)	0	0	8	0	14	29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4年9月20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预中标通知书

编号: GC201205020005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包五(苏州地区)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2012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100%
- 3、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慧民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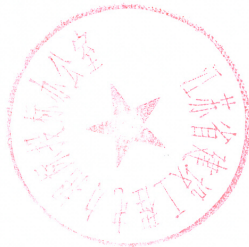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16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2年7月16日

备案部门(盖章)



工程编号: JZQSZF-2011-094

新思家园二期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月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 赵纯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孙慧民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00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100%，暂定为 523503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2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编号：GC201205020005）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思家园二期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 工程规模：111767.11 平方米，开闭所 1 座，配电站 2 座。
4. 工程总造价：3168.11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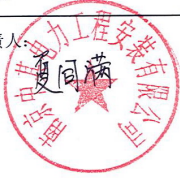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新思家园二期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1-094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造价 (万元)	3168.11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中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 (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 (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 (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1.49		1座		2座 (4x800kVA)		0	8		7.944	31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4年11月9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68

1.7 委托方决定派 陶狄宇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王登祥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8

苏州本部时代上城花园四区 2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编号：ZBBD-FW201405058）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时代上城花园四区 2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64780.63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5 座。
4. 工程总造价：5920.1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 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5%, 暂定为 771931.05 元, 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 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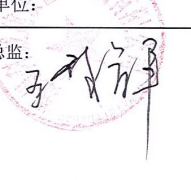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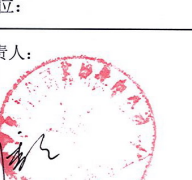
七、 监理服务目标: 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 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 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 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时代上城花园四区20kV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8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造价(万元)	5920.1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1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km)	电力电缆(km)	户外环网柜(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台)	低压线路(km)	低压电缆(km)	低压电缆分支箱(台)
0	9.181	0	2座(2*800)	0	5座(4*800)	0	0	24	0	63.396	132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4年11月4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XM-FW201302007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苏州地区-苏州包2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涉及的从电网电源点起至居民电能计量装置(或非居民产权分界点)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监理。(详见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
- 3、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春

招标人(盖章)

2013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3年3月22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编号：ZBXM-FW201302007）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镬底湖安置小区一区 D 区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25086.23 平方米，开闭所 1 座，配电站 1 座。
4. 工程总造价：1562.8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暂定为 554264.79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58

苏州镬底湖安置小区一区D区10kV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0512-64523076

传真：0512-68290217

邮编：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莫宏伟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决定派何春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定额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 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电镀湖安置小区一区D区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58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造价(万元)	4160.25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普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1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6.785		1座(2*1000kVA)		1座(4*1000kVA)		0	6		13.56	21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4年11月4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BD-FW201405058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2014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 - 苏州地区-苏州包 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 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授权代理人: 俞亮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951100887

招标人(盖章)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4年6月10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4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苏州地区 (编号: ZBBD-FW201405058)

监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受业主委托, 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鑫苑鑫城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67836 平方米, 开闭所 1 座, 配电站 3 座。
4. 工程总造价: 4011.37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 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 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 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 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 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 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 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 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 力求优化设计、施工, 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7

苏州本部鑫苑鑫城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 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 $\times 95\%$, 暂定为 596588.6 元, 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 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 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 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 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 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00

1.7 委托方决定派 韩志坚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吴烈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鑫苑鑫城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7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造价(万元)	4011.37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昆山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12.07		1座		3座(4x800kVA)		0	12		15.6	27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5年6月29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XM-FW201302007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苏州地区-苏州包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涉及的从电网电源点起至居民电能计量装置(或非居民产权分界点)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监理。(详见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
- 3、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远平

招标人(盖章)

2013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3年3月22日

备案部门(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215004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68

1.7 委托方决定派 陶获宇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王远平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84

苏州本部雅戈尔太阳城三期 2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编号：ZBXM-FW201302007） 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雅戈尔太阳城三期 2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67003.01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5 座。
4. 工程总造价：4866.5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甲方：(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5004

乙方：(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4523076

传 真：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215168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暂定为 660376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太阳城三期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84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造价(万元)	4683.77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华安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月4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7.406		1座+1座 (2*800)		1座(2*800)+4 座(4*800)		0	20		35.175	49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6年1月7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XM-FW201302007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苏州地区-苏州包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本预中标通知书的作用是确定中标范围,中标费率和框架中标服务商。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监理情况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和结算依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涉及的从电网电源点起至居民电能计量装置(或非居民产权分界点)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监理。(详见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监理招标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
- 3、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远平

招标人(盖章)

2013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天源盖章)

2013年3月22日

备案部门(盖章)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9

苏州本部胥江城市花园一期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人: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项目法人(业主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电话: 025-85851858

传真:

邮编:

1.3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方)

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电话: 0512-64522944

传真:

邮编:

1.4 监理单位(受托方)

名称: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7 号

电话: 0512-64523076

传真: 0512-68290217

邮编: 215168

1.7 委托方决定派 沈红宇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决定派 王远平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1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达标投产检查之日结束。

15.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 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若超过定额工期, 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 费用不予调整。

17.1 遇紧急情况,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甲方: (签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 苏州市劳动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294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215004

乙 方: (签章)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4523076

传 真: 0512-682902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帐 号: 1102020109006025990

邮 编: 215168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五、 监理合同费用：中标价为项目批准概算监理费×97%，暂定为 557076.82 元，实际结算金额需以最终审定的批准概算书所列工程监理费为基数计算取得。合同价款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 监理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达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 监理服务目标：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严格履行“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职责。

八、 甲方承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修改或进行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乙 方：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 2013 年江苏地区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编号：ZBXM-FW201302007）监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移交试生产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本部胥江城市花园一期 10kV 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91885.34 平方米，开闭所 2 座，配电站 3 座。
4. 工程总造价：4253.7 万元

二、 监理开始时间：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监理开始时间为准，期限为 60 天。

三、 监理服务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四、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 （1）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标准；
- （2）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主要设计技术原则；
- （3）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进度目标

- （1）确保工程施工的开、竣工时间按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
- （2）以“工程服从质量”为原则，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投资目标

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力求优化设计、施工，节约工程投资。

4、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居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胥江城市花园一期10kV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ZF-2013-079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造价(万元)		4253.7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国网同方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1日			
工程建设内容:											
架空线路 (km)	电力电缆 (km)	户外环网柜 (台)	开闭所(座)	柱上开关 (台)	配电站(座)	箱式变 (台)	柱上变(台)	干式变压器 (台)	低压线路 (km)	低压电缆 (km)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台)
0	5.12	0	1座+1座 (2x800kVA)	0	3座(4x800kVA)	0	0	14	0	20.155	3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14年11月4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